

深圳市市政工程计价标准造价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_E5_B8_82_E5_c56_646660.htm 新的市政工程计价标准主要体现了两个突破：一是在市政工程计价中全面采用综合价格计价模式；二是为配合工程实物量清单招标模式推出了工程实物量计算规则。下面，就这一新的计价标准中的若干要点进行说明：一 在采用综合价格计价模式中的一些重要调整来源：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以全费用单价为表现形式的综合价格计价模式在深圳市推广运用已超过十年，这种模式已相当成熟，具体运用也已深入人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在建设部107号令当中，首次明确了这种符合国际惯例的计价模式。因此，不断发展和完善综合价格体系，是我们在编制计价标准过程中的重要课题。在新的《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中就综合价格计价模式作了一些调整：（一）管理费的计算基础和方式的重大调整 我市当前其它专业的综合价格中管理费的计算公式为：管理费 = 人工费 × 管理费率 即：管理费的计算基础是人工费，这就意味着管理费的多少完全由人工因素决定，而与机械因素无关。这样势必造成以人工施工为主的项目管理费偏高，而以机械施工为主的项目管理费偏低；同时也容易造成施工单位在选择施工方法时，会较多地倾向于人工施工的方案，从而未能较好地引导机械化和降低劳动强度。实际上，采用机械施工较多的项目，施工难度往往也偏大，管理费支出也较大，因此，将机械费引入与人工费一起作为管理费的计算基础是切合实际的。一直是，经过分析和测算，在只出现一个管理费

率的前提下，确定机械费进入管理费计算基础的比例系数为10%，即管理费的计算公式调整为： $\text{管理费} = (\text{人工费} + \text{机械费} \times 10\%) \times \text{管理费率}$ 。因此，《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中的管理费由人工费与机械费共同决定，从而避免了因不同专业、不同子目人工费、机械费构成不均衡造成的计费偏差，特别对于市政工程中以机械施工为主的项目（如机械土石方、机械打桩、强夯、盾构施工、顶管工程等）和以人工施工为主的项目（如人工土石方、人工挖孔桩、围堰、砌筑、装饰、矿山法施工隧道等）具有综合、平衡、加权的积极意义。这是我们综合价格计价模式的又一次观念性的突破，势必为计价标准的编制带来新思维，在与国内同行的交流中，这一点也得到了认同。

（二）管理费的组成内容的调整 对比以往综合价格，本次《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中的管理费的组成进行了以下调整：

- 1、在一号标书中新增“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项目，包含了施工单位临时设施、案例设施、现场文明等所有涉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费用，其中的“临时设施费”是从原“管理费”的“现场经费”中剥离出来的。引荐费用可按工程的个体实际来确定，或按综合价格给定的费率，按二号标书合计的1.5%计取。将上述费用在一号标书中单独列项，便于工程计价，适合市政工程施工环境变化多样、临时设施繁简各异的情形；同时，也能很好地配合目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参与竞争的招投标方式。
- 2、“三项费用”（施工保险费、工程保修费、工程排污费）不再在一号标书中列项，而合理地归入了“现场经费”中。
- 3、“预算编制费”不再在一号标书中列项，已归入到“管理费”

”中。来源：考试大（三）税金的重新核定 根据现行有关税率的规定，我们对综合价格中的税金进行了重新核定，其费率由原来的3.316%调整为3.22%，并在《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出台的同时，将其他专业的现行综合价格中税金的费率也调整为3.22%。那么，综合价格中税率是如何确定的呢？大家对于这一问题十分关心，很多人也从税务部门了解了有关情况。大家都知道，税务部门一般是按工程造价金额的5.72%向施工单位收税的，其内容包含了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这其中企业和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6%）是应由施工单位自己承担的，而余下部分（3.12%）应包含在工程造价中由施工单位缴纳。我们可以得出综合价格中税金的费率为3.22%，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税务部门计税的基数为工程造价（含“税金”），而综合价格中的税金计算基数为一、二号标书合价，这就是所谓的“价内税”。（四）工程类别划分标准的变化在《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中重新调整的《深圳市市政工程类别划分标准》有了较大的变化，体现在：1、开工更加明晰。形式上由原来的按类别编排改为按专业编排，便于操作使用。2、标准更加合理。如给水管道工程，原一类工程标准为“最大管径1000m、总长 1000m”，而现改为“最大管径 1000mm、且管径 1000mm的管道总长度 400m”，即对管径 1000mm的管道所占比重加以限制，从而避免了这样的一种不合理情况：管道总长超过 1000m，最大管径1000m，但管径1000mm的管道长度很短，绝大部分管道为小管径的时候却按一类工程执行。3、标准更加全面。补充了一些原来没有明确的专业工程类别划分标准，如通讯保护管工程、人

行天桥、人行地道等。4、划分更加明确。比如将原规定“有两个以上条件的，只符合其中一个条件的，按低一类标准执行”改为“有两个以上条件的，符合所有条件，才为该类工程，直至四类工程”；又比如将原规定在多个专业工程同时发包时“按主体专业工程类别作为该工程类别”改为“按专业工程类别最高者作为该工程的类别”。（五）机械台班单价构成的调整来源：www.examda.com这次我们新推出了《深圳市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对涉及建设工程各专业的施工机械台班价格进行了重新修编，并以《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为基础，改进了机械价值的折旧办法，更新了机械台班单价构成内容：1、理顺了“机械管理费”的内容，重新定义为：“指机械设备在停置、封存保管期间，发生的存放场地或仓库的使用费以及施工期间机械自身的管理费用”。将原来不合理地分拆到“人工费”、“经常修理费”中机械施工管理费归回到“机械管理费”中；同时将原“机械管理费”中包含的机械停置期间的维护和保养费用归回到“经常修理费”中。从而改变了管理费分散的局面，将管理费集中，更加明确和单纯，便于理解和操作。2、机械价值（原值）的定义更加明确，使其作为可变因素体现了机械的动态管理。通过对标准数据库和软件的修改，放开机械价格，随行就市。3、引入“时间价值系数”，使折旧费计算更为合理，改变了原来将银行利息和机械管理费一起列项这一不太科学的做法。根据一般机械总折旧年限的特性（3 - 5年），采用中国人民银行3 - 5年期的年贷款利率来确定时间价值系数，今后将随其变化而调整。4、机械人工工日消耗有较大调整。原来定义为：“机上司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工

作日人工费及上述人员在施工机械规定的年工作台班以外的人工费”，而现在改为“机上司机和其他操作人员每台班内的人工实际消耗”。这样就只反映施工机械每台班的实际消耗，与实际情况更接近。二 全新推出市政工程实物量计算规则 虽然此次《深圳市市政工程实物量计算规则》是首次推出而且“工程实物量”计价办法也是第一次提出，但类似的模式却在我市的市政工程领域运用多年，而且国内外也有不少相似的方式。所以，在总结以往有益经验、借鉴国外先进做法基础上研制提出的“工程实物量”计价办法，是比较贴近工程实际和符合国际惯例的。（一）工程量计算规则与工程实物量计算规则的区别 “工程量计算规则”是以分部分项工程量为计算对象的，也是目前综合价格采用的规则；而“工程实物量规则”是以比较直观的实物数量为计算对象的。这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后者多了“实物”二字，实物一般指真实的、直观的、方便计算的事物。工程实物量计算规则只对“实物”进行计量，而不对完成这一“实物”所采用的辅助性措施进行计量。采用“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比较细致、计算方法复杂，必须确定相关的施工技术、方法和措施。招投标过程中采用工程量清单，需预先确定较多不确定的因素，千万风险分担不尽合理；由于建设单位风险偏大，造成现场签证、索赔等比较频繁，管理容易有漏洞。来源

：www.examda.com采用“工程实物量计算规则”计算比较直观、计算方法比较简单，多数情况下不需要确定相关的施工技术、方法和措施。招投标过程中采用工程量实物量清单，不需预先假定一些条件，而将确定采用体积施工方法、措施等的权力交给投标人，通过投标报价进行竞争，并承担相应

风险，使风险分担比较合理；施工中现场签证将有所减少，施工管理更加规范，方便了工程管理，合同管理和造价控制。

（二）工程实物量计算规则与综合价格的关系

本文来源:百考试题网

目前，我市施工招投标中较多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因其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量形式，与综合价格子目设置相一致，依据综合价格报价也较为直接。而采用工程实物量清单计价法时，因其采用实物量的形式，与综合价格子目设置有区别，其报价看起来似乎比较复杂。但实际上，工程实物量清单不仅仅为招标时清单设置提供方便，同时也为投标报价和合理竞争提供了更广泛的空间和更公平的平台。工程实物量清单项目的报价，需要详尽的单价分析。这些清单项目单价分析就可参考我市现行的综合价格以及与之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等计价标准进行，具体操作时，可通过分析、组合、换算等手段实现。另外，因为工程实物量清单形式的特点决定了投标人有更多的选择权力和竞争空间，所以，投标人完全可以根据企业自身的实力、装备、技术、工艺、特长等情况采用“企业定额”进行自主报价。由此可见，制定统一、明确的“工程实物量计算规则”是很有必要的。按照这一“法定”的“规则”，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就能比较方便地提供“工程实物量清单”。而为了配合它进行单价分析，造价管理部门以“法定”的“工程实物量计算规则”为指针提供一个计价标准作为参考。这一计价标准包含了一系列与之配套的、比较详细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可以据此进行详细的单价分析。同时，按照“法定”的“工程实物量计算规则”，施工单位可以根据企业自身的情况编制“企业定额”并据此报价。这样就真正做到了“统一量”和“放

开价”，为工程计价注入了更多理性。“工程实物量计算规则”与“综合价格”关系紧密、相辅相成，制定直观可行的“工程实物量计算规则”与编制详细合理的“综合价格”同等重要。因此，这次《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和《深圳市市政工程实物量计算规则》同时推出。按此思路，其他专业的《综合价格》修编和《工程实物量计算规则》的编制业已展开，将为我市的工程计价工作提供更有力的支持。相关推荐：定额与综合价格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